

聊城市冠县贾镇生态农产品加工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1525000202602000006)



采 购 人：冠县贾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山东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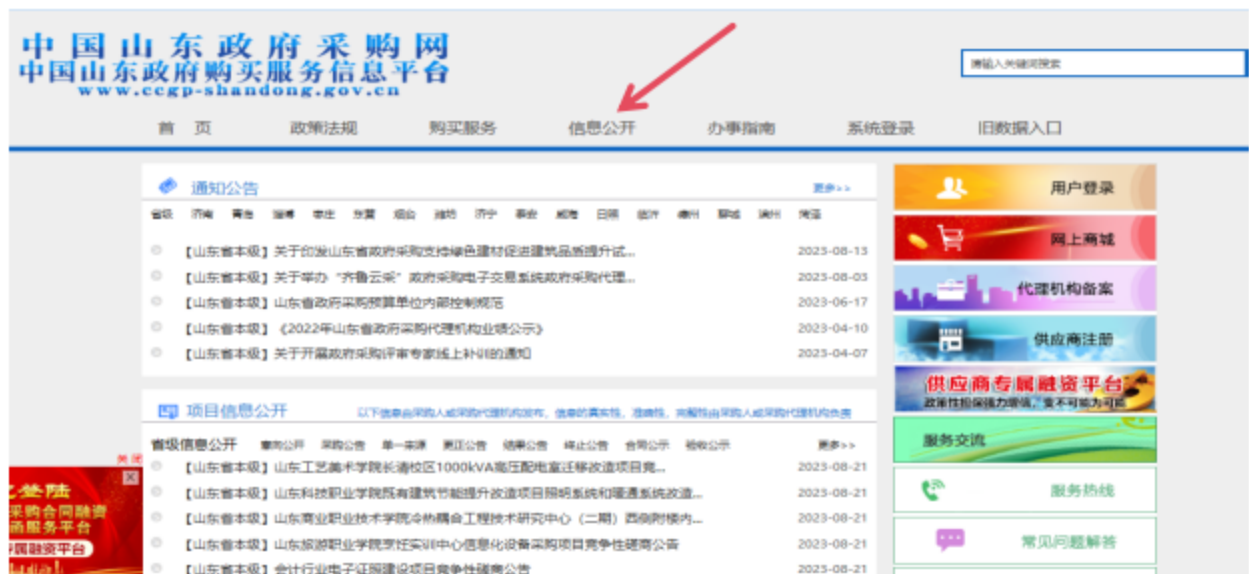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供应商参与冠县政府采购活动明白纸

一、供应商通过什么渠道获取政府采购信息？

供应商可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ndong.gov.cn) 方便快捷获取政府采购信息。包括采购意向、采购公告、中标公告、合同公告、验收公示等。如下图：



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维权渠道有哪些？

1、询问。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任何疑问都可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参与冠县政府采购活动提起投诉的受理单位是冠县财政局，供应商可以采用邮寄投诉材料或者现场送达等方式进行投诉，投诉地址为：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崇文街道红旗北路 10 号冠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电话 0635-5238699；供应商也可以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按照项目预算管理权限，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线上投诉，联系电话 06535-5238699。

三、冠县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有哪些？

中国建设银行冠县支行公司业务部 联系电话：
0635-5234373

聊城润昌农村商业银行公司业务部王经理 联系电话：
16606357619

中标供应商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请扫下方二维码：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34
第五章 项目说明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聊城市冠县贾镇生态农产品加工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冠县贾镇生态农产品加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0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5000202602000006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XZFCG-2026-002

冠县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编号：GXZC-20260003

项目名称：聊城市冠县贾镇生态农产品加工项目

预算金额：241.5 万元。

最高限价：241.5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监督单位：无；有，冠县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 供应商在中国境内注册，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2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2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

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0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6年03月0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1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x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冠县贾镇人民政府

地址：冠县贾镇

联系方式：158657550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古楼办事处关帝庙街 15 号 3 层 301

联系方式：166063562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工

电话：16606356219

发布人：山东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2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冠县贾镇人民政府 地址：冠县贾镇 联系人：宁主任 联系方式：1586575502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古楼办事处关帝庙街 15 号 3 层 301 联系人：胡工 联系方式：16606356219
3	项目名称	聊城市冠县贾镇生态农产品加工项目
4	项目分包情况	本项目为一个包。
5	货物内容	聊城市冠县贾镇生态农产品加工项目，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项目说明。
6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41.5万元。 本项目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8	资格审查	投标人须按以下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营业执照； 2、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

		<p>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材料扫描件，（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公司提供成立日期以来的）；</p> <p>4、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公司提供成立日期以来的）；</p> <p>5、授权委托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p> <p>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的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p> <p>8、中小企业声明函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备注：</p> <p>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p> <p>2、电子标书制作，以上材料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供应商对有关证件的真伪、有效性负相应法律责任。</p> <p>3、直接上传至系统内的资格审查项，如授权委托书，声明等，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为准。</p> <p>4、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p> <p>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 3）、4）两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p>
--	--	--

		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的证明资料为准。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0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
1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3	投标保证金	无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u>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则其投标无效。</u>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演示要求	不需要
18	投标文件份数	<u>1、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1份，为.lctf文件，需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会员系统中上传；</u> <u>2、中标人中标后需打印并胶装五份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中标人单位公章。</u>
19	电子投标文件	<u>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u>

	签章要求	<u>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u>
20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p> <p>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21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2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投标文件密封性检查	/
24	唱标形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2.7.2.2 项规定要求
2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或5人以上单数
2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中标人确定	按照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8	付款方式	到货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设备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中标人交合同价款的3%质保金，剩余设备款一次性付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质保金返还。
29	交货期限、质保期	<p>1、交货期限：60日历天。</p> <p>2、质保期：一年</p>

		(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30	交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2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本项目所供货物无专利权、知识产权等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3	质疑	联系部门：山东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16606356219 通讯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古楼办事处关帝庙街15号3层3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政府采购政策	<p>一、小微企业价格折减</p> <p>1、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1.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1.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1.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1.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p> <p>1.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二、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折扣：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p>
--	--	--

		<p>业相同的价格扣除。</p> <p>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填写监狱企业产品汇总表，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p>三、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折扣：</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部（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或所报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给予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并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汇总表，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p>注：以上一至三价格折扣只计一项，不重复折扣。</p> <p>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类产品）</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节能产品（强制类）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予评审。</p> <p>五、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加分</p> <p>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的节能产品，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见附件）的，予以加分。</p> <p>加分标准</p> <p>1、报价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价格分</p> <p>2、技术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技术分</p> <p>注：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p> <p>六、环境标志产品加分</p>
--	--	---

		<p>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产品，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见附件）的，予以加分。</p> <p>加分标准</p> <p>1、报价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价格分</p> <p>2、技术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技术分</p> <p>注：1、若同一合同包内的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p> <p>2、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及后续公告。</p> <p>3、若投标人提供的以上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填写内容有虚假情况，则按以虚假资料 and 手段谋取中标处理，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35	合同融资	<p>投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聊城市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专栏（http://221.2.196.138/goods/publish/index.jsp）。</p> <div data-bbox="571 1330 895 1653" data-label="Image"> </div> <p>投标人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山东政采贷”，进入融资平台手机端。</p> <p>投标人申请融资，分三步走：</p> <p>第一步：登录平台。</p> <p>第二步：填写基本资料，包括公司名称、代码、法人、开户</p>

		<p>银行等，尽量填全。</p> <p>第三步：发起融资申请，包括本次融资金额等，提交。系统会提示您申请成功。</p> <p>友情提示：左侧菜单完善信用信息条目，投标人查看自身公开信用画像信息，检查信息准确性，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融资的信息可以申请进行修复。</p> <p>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借助山东省信用金桥中小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专业优势，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分险”作用，广开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为服务对象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p>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货物类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p> <p>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卫育路支行 开户账号：207848325744</p>
37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p>

		<p>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38	特别说明	<p>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标评分点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编制要求的，该评分点按0分处理。</p> <p>注：暗标编制要求</p> <p>（1）颜色要求：所有文字、表格、图片均为黑色。</p> <p>（2）基本要求：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2、原件的照片格式与原件的扫描件格式效力相等。</p> <p>3、获取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p> <p>4、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u>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u></p>
39	实质性要求	<p><u>招标文件中“标注下划线且加粗”内容及涉及“投标无效”、“无效报价”、“无效投标”、“废标”等内容的为实质性要求或规定，投标人如果未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u></p>
40	质量要求	<p>满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若所供货物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将拒收，项目建设如达不到文件要求，将被拒绝验收，由此带来的损失将由中标人赔偿。<u>为保证货物质量及供货进度，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保障承诺、产品质量保障承诺，格式自行编制。</u></p>

41	注意事项	<p><u>1、严禁投标人借用他人资质报价，如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u></p> <p><u>2、如中标人放弃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等违规现象，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向投标人主张赔偿责任，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同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u></p>
4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本招标文件所列投标文件组成中的相应内容，若在电子投标文件系统中找不到相对应位置，则可上传至投标其他资料中。
43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价格不再予以折扣。		

2.2 总则

2.2.1 定义

2.2.1.1 采购人：系指 冠县贾镇人民政府。

2.2.1.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1.3 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2.2.1.4 中标人：系指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2.2.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山东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2.6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向采购人提供全新

的、未使用过的所需的产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随机备品配件、随机工具、技术资料等。

2.1.2.7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必须承担的开发设计、调试、试运行、验收、技术协助、人员培训、质保、维修保养等各项义务。

2.2.2 招标依据

2.2.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2.2.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2.2.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2.2.4 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2.3 合格的投标人

2.2.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3.2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供应商须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放入其他所需材料中，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2.3.4除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2.3.5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投标的资格。

2.2.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2.5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2.5.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2.5.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2.5.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2.6 踏勘现场

2.2.6.1 自行踏勘现场。

2.2.7 投标答疑

2.2.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文件后5日内，可选择直接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的，可以口头提出，也可以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jsxmgu@163.com。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答复，如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则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7.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

2.2.8 偏离

采购人不允许投标文件负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报价无效。

投标人如有商务、技术偏离时，应按规定填写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 其他条款

2.2.9.1 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2.9.2 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2.2.9.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2.3.1.1 招标公告；

2.3.1.2 投标人须知；

- 2.3.1.3 评标办法；
- 2.3.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 2.3.1.5 项目说明；
- 2.3.1.6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发布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3.2.1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三日内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并及时更换，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2.3.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和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十五日前，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发布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但不指明澄清或者修改问题的来源。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对招标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3.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发布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后，方可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并经公告的为准。

2.3.2.4 投标人自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起48小时内，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3.3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三日前，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发

布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收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3.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3.4.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和格式、项目说明、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3.4.2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2.4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报价

2.4.1.1 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只允许有一种方案，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为完成本项目货物及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包括货物、服务、税费、利润等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费用。投标人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报价的项、价等的遗漏，其风险自担，一旦发生不作为调价依据。

2.4.1.2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2.4.1.3 供货时，每延迟交货一天违约金不少于投标报价金额的0.5%，报价时须填报具体金额，保留两位小数，未按照文件要求投标将被拒绝。

2.4.1.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任何附赠条款，否则投标无效。

2.4.1.5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供货保障承诺、产品质量保障承诺及附件均须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报价无效。

2.4.1.6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1.7 **投标总报价以开标时的电子唱标金额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

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及货物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修正投标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2.4.1.8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4.2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

2.4.4 投标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4.4.1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4.4.2**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2.4.4.3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4.5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4.5.1投标文件其他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其投标无效。**

2.4.5.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商务或者技术偏离表中注明。

2.4.5.3投标文件数量以及要求。投标文件数量见前附表规定。

2.4.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否则投标无效。

2.4.6.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三部分组成:

2.4.6.2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汇总表;

(5)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时);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2.4.6.3 商务文件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资格审查”所示清单);

(2)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3)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如有时,按格式提供);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属于,按格式提供);

(5)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时);

(6)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按格式提供);

(7) 强制节能产品提供的品目清单认证证书(如有时);

(8)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提供的品目清单认证证书(如有时);

(9) 商务偏离表;

(10)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2.4.6.4 技术文件

(1) 项目实施方案;

(2) 货物清单;

(3) 技术偏离表;

(4) 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如投标文件中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填写偏离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4.7 投标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

2.4.8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1)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报价的；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的；

(3) 投标人有恶意串标、串标、视同串标或使用虚假材料投标、开标截止后撤回投标文件、放弃中标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

(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

2.4.9 履约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

2.5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5.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清单详见须知前附表第8项“资格审查”规定清单。

2.5.2 相关规定

2.5.2.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且以中文为准，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否则其投标无效。

2.5.2.2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报价。

2.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2.6.1 投标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2.6.1.1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lctf格式)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6.1.3 投标人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保留相关证据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2.6.1.3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前附表。

2.6.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2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要求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6.3 开标时间：见前附表。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告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2.6.4 开标地点：见前附表。

2.7 开标、评标、定标以及废标

2.7.1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具体操作程序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内系统操作提示进行。

2.7.2 开标

2.7.2.1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2.7.2.2唱标形式

电子唱标。同开标时间一致。

本项目应用网络电子开标, 招标人按照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公开开标, 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 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 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忘带或错带CA 锁、忘记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CA 锁), 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均不导入电子U盘, 其投标将被拒绝。

2.7.2.3有下列情况之一,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内签到的;

(3) 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4) 解密、开启投标文件后, 投标人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2.7.2.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内现场提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

2.7.2.5 无论何种情况，唱标时未唱出的报价一律不得参加评审。

2.7.3 评标委员会

2.7.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7.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7.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2.7.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7.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7.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编写并审定评标报告；

(7)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8)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9) 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

2.7.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7.4 评标程序

(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 推荐评标委员会主任；

(3) 资格性审查；

(4) 符合性审查；

(5)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6) 澄清有关问题；

(7) 比较与评价；

(8) 编写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7.5 评标

2.7.5.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

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

2.7.5.2 评审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5.3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审后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7.5.4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7.6 定标

2.7.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7.6.2 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有权选择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有权选择重新组织招标。

2.7.7 中标公示以及中标通知书

2.7.7.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示，并同时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7.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8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投标人。

2.7.9 违法违规情形

2.7.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9.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8 纪律和监督

2.8.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9 质疑与投诉

2.9.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1.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9.1.2 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www.ccgp.gov.cn/>

2.9.1.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或线上投诉。

2.9.1.4 质疑函接收单位、联系电话：

详见供应商须知。

2.9.1.5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

2.9.1.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1.7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

诉。

2.9.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相关要求

3.1.1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项目，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

3.2 评审过程

3.2.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按照“资格证明文件”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3.2.3 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投标文件未按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章；
- (3)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有多个投标报价；
- (4) 投标有效期、交货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 (6) 经2/3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认定投标技术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7)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8) 属于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 (9)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0)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2)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1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字体无法辨认清晰、模糊不清的；

(1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报价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5)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目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报价处理。（具体数量由评标委员会协商确定）；

(16) 报名联系人和投标文件中法人或授权代表不一致的；

(1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1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3.2.4 澄清

3.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并进行评审。

3.2.4.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做出的澄清。

3.2.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综合评审

3.2.5.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所投货物的质量及相关服务承诺等，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3.2.5.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报价、业绩、政策性折扣等，记录相关事

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商务部分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后，交各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3.2.5.3 评分结束后进行汇总、统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3.3 评审标准

3.3.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项目	分值	内容
投标 报价	6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60%)×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技术部分 (40分) 暗标	设备质量 和性能(12 分)	1、结合所投货物操作的方便性、易维护性、稳定性进行评分，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2、对所报产品的技术流程、使用寿命等进行评分，相关内容完整全面、详尽合理、针对性强，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3、根据产品制造工艺水平、材质情况等评分，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4、根据所报货物使用功能齐全程度进行综合评定，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方案(12 分)	1、根据提供的供货时间、售后服务措施评审，对各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售后服务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配备的售后技术服务人员的工作年限及经验、技术

		能力等进行综合综合评审，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3、根据投标人在质保期内提供的质保内容和范围进行综合评审，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4、根据投标人在质保期外提供的质保内容和范围进行综合评审，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 (3分)	提供的技术及安装人员配置及培训方案；提供技术培训，培训方案完整具体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承诺能够保证操作人员熟练使用，技术能力满足项目需求，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9分)	1、具有完善的供货组织实施方案，供货、配送等供货计划内容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2、有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安装调试方案、技术保障措施评审，根据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3、有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运输方案进行评审，根据提供的产品运输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应急服务 方案(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

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3.3.2评审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3.4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招标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中标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中标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按顺序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4.1 签订合同

4.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4.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1.7 本项目合同文件参考格式详见4.4项合同主要条款。

4.2 合同履约验收

4.2.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是指采购人对中标(成交)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检验、核实和评估，以确认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或者工程是否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和要求的活动。

4.2.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当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投标人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投标人(具体格式见附件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以下简称“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项目验收书(格式见附件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4.2.3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公告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对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还应当在相关服务平台上公开验收结果。

4.2.4项目验收完结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结果等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15年。

4.3 合同主要条款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仅供参考)

甲方（招标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中标人投标文件
- （五）招标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应包含品牌、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合计等信息）。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其他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_____万元，甲方支付资金_____万元，其他_____万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将贷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货物全部到场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5%，剩余 1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质保期以乙方所报期限为准）。

七、交货安装

1、交货与安装时间：中标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_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_____。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九、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十、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_____。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二、验收

1、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

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三、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个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其他售后服务内容：_____。

十四、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_____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____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诉讼。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份，__市（县、区）财政部门__份。

十九、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_____。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第五章 项目说明

一、报价要求：

1、响应文件必须列出所报产品的详细参数。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货物的设计、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安装等过程均应符合相关国家现行标准：无国家标准时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时执行企业标准：以上标准均无时，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证货物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满足采购人使用。

3、招标文件中技术部分如果涉及品牌、型号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所投的产品只要优于或相当于此品牌、型号，都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4、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此项需提供相关承诺做到文件中并加盖公章法人章及法人签字，未按要求提供视为不实质性响应）

二、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保证达到国家相关标准，且必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未拆装的原装正品

2、安装及调试的有关要求：

(1)设备现场布置以及尺寸应满足甲方的要求，具体现场交付情况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安装。(2)成交人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应自行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文明安装和调试。(3)成交人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货物及零配件。(4)成交人应对进场货物(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以免受损。(5)无论安装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成交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运到指定地点。(6)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在项目验收前发生任何意外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货物清单

产品系列	序号	名称	参数	规格	单位(台)	数量	总价(元)
方圆馒头生产线	1	恒温定量加水机	尺寸: 700*650*1050 电压: 380V 功率: 9kw 产能: 0-1200L/h	9KW	台	1	
	2	100kg 双翻自动和面机	一次和面量: 100KG 生产能力: 800KG/h 额定电压: 380v 搅拌时间: 5-8min/次 搅拌器转速: 23r/min 电机功率: 6.25KW 整机重量: 620KG 外形尺寸: 1537*750*1360mm		台	1	
	3	水平预压输送机	电压: 380V 功率: 0.75kw 外形尺寸: 1500*760*550mm 整机重量: 130kg		台	1	
	4	自动轧面机	电压: 380V 功率: 5.5kw 外形尺寸: 2400*710*1000mm 整机重量: 345kg	定制带刷油装置	台	1	
	5	自动接片机	电压: 380V 功率: 2.45kw 外形尺寸: 2500*810*1300mm 整机重量: 430kg		台	1	
	6	生产线配电柜	输入电压: 380V 额定功率: 10KW 额定电流: 26A 电压频率: 50HZ 相数: 3 外型尺寸: 600*400*1700	380V	台	1	

	7	多功能刀切方形馒头成型机	制品重量：30-250克/个 产能：500-13000个/H 额定电压：220V 额定功率：2.0kw 外形尺寸： 4600*750*1500mm 整机重量：380kg		台	1	
	8	捏花成型机	外形尺寸：1200*900*700mm 机器净重：150kg 功率：0.55kw 机器产能：60-120pcs/min	光头刀块	台	1	
	9	智能数控摆盘机	外形尺寸：2430*1530*2000MM 产能：60-120pcs/min（可调速） 最大装盘速度：18-20盘 机器净重：410kg 电源电压：220V 功率：0.75kw	前放盘机械版	台	1	
	10	自动上盘机	电压：220v 功率：1KW 外形尺寸： 1300*1300*2150mm 重量：150kg	1KW	台	1	
	11	圆馒头整形机	电压：380V 功率：1.5KW 长度：2.5m-3.0m	（3M）	台	1	
	12	智能数控摆盘机	外形尺寸：2430*1530*2000MM 产能：60-120pcs/min（可调速） 最大装盘速度：18-20盘 机器净重：410kg 电源电压：220V 功率：0.75kw	前放盘机械版	台	1	
	13	自动上盘机	电压：220v 功率：1KW 外形尺寸： 1300*1300*2150mm 重量：150kg	1KW	台	1	
醒发蒸制	14	恒温恒湿醒发机	功率：7.5KW 外形尺寸： 570*210*1700mm 电压：380V 重量：30kg	7.5KW	台	3	
	15	双开门蒸房	外形尺寸： 1300*2270*2120mm 醒发面量：6-8袋/次 额定电压：380v 输入功率：12KW 整机重量：205KG	72KW	台	2	

	16	硅胶垫	50*70CM	食品级	台	720	
	17	新型蒸车-18层	含托盘外形尺寸: 1030*770*1730mm	50*70cm (304 材质)	台	20	
	18	蒸汽发生器 (任选)	天然气/液化气尺寸: 620*650*1060mm 电蒸汽机功率: 36KW	电、天然气、 生物油	台	4	
面条设备	19	50KG 全钢拌粉机	功率: 7.5KW 电压: 380v 整机重量: 150KG 外形尺寸: 1400*1200*610mm	7.5KW	台	1	
	20	350-7 不锈钢面条机	电压: 380V 功率: 6KW 重量: 700KG 尺寸: 3800*800*1300mm	6KW	台	1	
	21	装袋机	长宽高: 4300*700*2000mm, 功率: 2.5KW 电压: 380v 整机重量: 140KG	1KW	台	1	
白吉馍生产线	22	和面输出一体机(不含提升)	电压: 380V 功率: 4kw 外形尺寸: 1780*670*1180mm 整机重量: 210kg	4KW	台	1	
	23	面块提升输送机	电压: 380V 功率: 0.2kw 外形尺寸: 480*270*580mm 整机重量: 210kg	0.2KW	台	1	
	24	全自动压面接片机	电压: 380V 功率: 5kw 外形尺寸: 3250*860*1500mm 整机重量: 920kg	集成三合一 10kw	台	1	
	25	制饼机	制品重量: 50-150 克/个 产能: 500-13000 个/H 额定电压: 220V 额定功率: 2.1kw 外形尺寸: 2950*720*1160mm 机重量: 305kg	1.6kw	台	1	
	26	伸缩式全自动摆盘机	外形尺寸: 1400*1100*1650mm 产能: 60-200pcs/min (可调速) 机器净重: 约 300kg 电源电压: 220V 功率: 1.1kw 额定频率: 50Hz	伸缩式	台	1	

	27	立式双面电饼铛	电压：380V 功率：7kw 外形尺寸：780*910*750mm 锅体直径：70cm	70 型	台	4	
	28	物流周转箱 (含盖子可刻字)	PE 材质，重量：1kg，尺寸： 600*400*148mm	600*400*148mm	个	300	
空气调节设备费	29	温度调节器	风量：12000W	12000W	台	20	
	30	温度调节器	风量：7200W	7200W	台	4	
风机设备费	31	风机	风量：2500m ³ /h 电压/功率： 380v50hz/900W	380v50hz/900W	台	1	
	32	风机	风量：3000m ³ /h 电压/功率： 380v50hz/1200W	380v50hz/1200W	台	1	
	33	风机	风量：4000m ³ /h 电压/功率： 380v50hz/1800W	380v50hz/1800W	台	1	
	34	风机	风量：5000m ³ /h 电压/功率： 380v50hz/2360W	380v50hz/2360W	台	1	
	35	风机	风量：6000m ³ /h 电压/功率： 380v50hz/3600W	380v50hz/3600W	台	1	
排风机设备费	36	FFU 净化	1000m ³ /H, 1175*575mm		台	12	
	37	风机	2500m ³ /H, 380v50hz/900W		台	1	
	38	室内机	3000m ³ /H, 380v50hz/1200W		台	1	
	39	室内机	4000m ³ /H, 380v50hz/1800W		台	1	
	40	室内机	5000m ³ /H, 380v50hz/2360W		台	1	
	41	室内机	6000m ³ /H, 380v50hz/3600W		台	1	
以上税金	42						
菜籽、花生、大豆榨油生产线	43	3—5T/D 菜籽榨油生产线	详见后附表格			1	
	44	500KG 菜籽油精炼生产线	详见后附表格			1	
	45	500KG 菜籽油脱腊生产线	详见后附表格			1	
	46	成品油罐 2.5 立方 4 台			台	4	
	47	2 头半自动灌装装机				1	
	48	4—5T/D 钢磨面粉机生产线	详见后附表格			1	
	49	运费					

杂粮 设备	50	风筛清选机	筛面尺寸：1500*2400 功率：10.3KW 产量：5-6T/H 外形尺寸：5110*2448*3633		台	1	
	51	磁力选土机 低速无破碎提 升机	皮带工作面；1300*1500 功率；0.75KW 生产率4-5T/h 整机尺寸；1930*1820*2160		套	1	
	52	吹式比重去石 机 低速无破碎提 升机	筛面：1530*1530mm 功率：6.25kw 产量：4-5T/H 外形尺寸： 2300*1620*1550mm		套	1	
	53	吹式比重精选 机 斜坡提升机	台面尺寸：1380*3150 功率：13.95KW 产量：4-5T/H 外形尺寸：3960*2020*1750 重量 ≥1300 Kg 电源：380V/50Hz 获选率：≥97% 除轻杂率：≥83%除重杂率： ≥80%		套	1	
	54	提升机	率；0.55KW 生产率；10T/h 整机重量；300Kg 外形尺寸；1520*800*6400mm		台	2	
	55	臻6色选机 (高清版)(含 平台、空压机、 料斗、输料管)	镜头数量；12个 执行喷阀数量360个 电源电压220/50Hz 功率：2.7KW+空压机：36KW 重量；1400Kg 外形尺寸；2533*1564*2020 通道板数量；6块 单块板产量；0.5-0.8吨		套	1	
	56	提升机	功率；0.55KW 生产率；10T/h 整机重量；300Kg 外形尺寸；1520*800*7900mm		台	1	
	57	振动分级筛	筛面尺寸：1250*2400 功率：1.5KW 整机重量：1080KG 产量：3-5T/H 外形尺寸：3520*2130*1740		台	1	

总计		
----	--	--

3—5T/D 菜籽榨油生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价格(万元)		功率(KW)	备注
				单价	合计		
1	上料机		1			1.1	生产率 2-3T/h 整机尺寸; 2300*160
2	调质蒸炒锅		1			21	电加热、生产率 3-5T/h、整机尺寸; 2400*1600*2100
3	榨油机		1			11	生产率 3-5T/h 整机尺寸; 2600*1800*2600
4	油箱		1				
5	油泵		1			2.2	
6	调速水化机		1			1.1	生产率 3-5T/h、整机尺寸; 1600*1400*1600
7	离心机		1			3	生产率 4-5T/h、整机尺寸; 1200*1100*1600
8	电柜		1				国标
9	安装材料						国标
10	安装调试						
11	合计						

500KG 菜籽油、花生、大豆精炼车间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功率(KW)	价格(万元)		材质	材质厚度(mm)	主要设备作用	备注
					单价	合计				
1	精炼锅		2	0.37x2			不锈钢	3	脱除毛油中的磷脂、胶质、酸值等各种杂质。	生产率 500K/G、整机尺寸; 6000*160*2800

2	脱色锅		1	0.37			不锈 钢	4	脱除油脂 中的色素	
3	热水箱		1				不锈 钢	3	存放碱水 热水	
4	碱液箱		1				不锈 钢	3		
5	白土箱		1				不锈 钢	3	储存白土	
6	脱色油 泵		1	0.75			不锈 钢泵 头		给脱色油 提供压力	
7	脱色油 箱		1				不锈 钢	3	经振动过 滤机过滤 后的脱色 油暂存	
8	过滤机		1				组合 件		脱色油过 滤白土	
9	旋液分 离器		1				不锈 钢	3	真空气体 分离	
10	脱臭锅		1				不锈 钢	4	脱酸、脱 异味、脱 水	
11	齿轮油 泵		1	0.75			不锈 钢泵 头		输送油	
12	脂肪酸 捕集器		1				不锈 钢	3	把蒸汽中 的水分离 出去	
13	气液分 离器		1				不锈 钢	3	把抽真空 中的气体 中的液体 分离出去	
14	水汽窜 联真空 泵		1				组合 件		脱色和脱 臭抽真空 用	
15	离心水 泵		1	2.2			组合 件		给真空泵 提供冷却 水	
16	蒸汽发 生器		1				组合 件		为脱臭提 供蒸汽	
17	配电箱		1						车间设备 控制	整机尺寸； 400*400*600
18	仪表、 阀门等		1						不锈钢组 合	国标件
19	安装材 料、平		1							

	台								
20	安装调试		1						
21	合计								

500KG 菜籽油脱蜡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价格(万元)		功率(KW)	材质	设备用途
				单价	合计			
1	原料油泵	IH32-25-80	1			0.75	不锈钢泵头	将原油经换热器输送至结晶罐
2	结晶罐	JJG80	2			0.75×2	S304,	冷却结晶
3	箱式压滤机	XZG15/45-U	1				聚丙烯	分提压滤
4	隔膜泵	GMB25	1				压力 0.1-0.3MPa	过滤输送 压力控制
5	固脂箱	GZX0.5	1				S304,	分提固脂 暂存融化
6	冷冻机组	TY-2A	1			3.6	箱式风冷	对结晶油 进行提供 冷水
7	分提油箱	YX0.3	1				S304,	分提液体 暂存
8	空气压缩机	V-0.6/0.2	1			1.5	Q=1.8M3/MIN H=0.7MPA	提供压缩 气体
9	冷冻液罐	SG1.0	1				Q235,	
10	配电柜							
11	管道阀门						与油接触不 锈钢	
12	安装材料							
13	安装调试							
14	合计							

4-5T/D 钢磨面粉机

序号	设备	规格	数量	价格(万元)	功率(KW)	材质	备注
----	----	----	----	--------	--------	----	----

	名称	型号		单价	合计	单功率	总功率		
1	清粮机		1			3	3	碳钢	将原粮杂质筛选分离、生产率 4-5T/D 整机尺寸； 1500*130*2200
2	洗麦机		1			2.2	2.2	碳钢	将筛选过的原粮清洗、生产率 4-5T/D 整机尺寸； 1600*140*2400
3	润麦仓		1					不锈钢	整机尺寸； 1500*1500*400
4	磨粉机		1			15.0	15.0	组合件	原粮加工成面粉、生产率 4-5T/D 整机尺寸； 2800*180*2900
5	电柜		1						整机尺寸； 400*400*600
8	合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格式）

（只提供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未提供格式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正（副）本】

投标文件

（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填写）

附件1: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授权(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处以同等金额的罚款。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全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服务的费率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费率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以及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次评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开标一览表（以系统内格式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交货期限	
质保期	
逾期违约金	
对招标文件的 响应情况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3: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8							
...							
总 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日

附件4:

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附件 5: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招标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 _____。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需同时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正反两面身份证)

授权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部门: _____ 民族: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承诺

致：（代理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_____。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0: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所属行业：工业。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或声明。
-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实际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商务条款中必须明确写出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期、付款方式、报价有效期、质保期等条款，否则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14:

同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方式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5:

服务人员配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劳动合同编号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16:

货物清单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日

附件17:

备品件、易损件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备品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名称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注：此表格所列内容，不包含在总报价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8:

自行设计，应该与评分办法涉及的评分因素一致。

技术标评分点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编制要求的，该评分点按0分处理。

注：暗标编制要求

- 1、颜色要求：所有文字、表格、图片均为黑色。
- 2、基本要求：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或本人，下同）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在投标过程中提交的相关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单位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我单位应事先声明，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三、本单位在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严格遵守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管理规定，承诺不发生以下行为：

（一）与招标人、中介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出借或转让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账号；

（二）向招标人、中介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非法利益；

（三）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交易；

（四）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交易的；

（五）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六）未按照交易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再订立其他协议；

（七）因拖欠农名工工资引发信访、投诉等群体性事件的；

（八）将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

（九）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十）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一）未严格按照合同工期和质量等要求施工的。

四、本单位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基本存款账户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项目投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及时变更。如因信息提交错误或未及时变更导致的投标无效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同意将《承诺书》在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相关媒介公示并接受

监督。如违反本信用承诺，本单位愿意接受交易中心公开曝光，限定期限内不再参与冠县各类投标活动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填写完毕后上传至其他材料模块，不提供投标无效。

附件20: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内容	备注	审查结论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	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是否提供:	
3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材料扫描件,(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公司提供成立日期以来的);	是否提供:	
4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公司提供成立日期以来的);	是否提供:	
5	授权委托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的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说明:1、本表除核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自行填写完毕,放入响应文件【其他资料】模块中,未按照要求提供本表做无效标处理。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审查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审查内容为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9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